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十方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同人”）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沧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蓝投资”）80%股权。孙洪涛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5%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772.98万元、1,112.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41%、64.97%。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67.47万元、1,571.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3%、67.62%。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常年合作信誉较好，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20日，公司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489），2011年至2013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若复审未能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7.64万元、78.76万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6.31%、160.9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较大。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七、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司财务会计事项变更导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变化》的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1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429,366.66元，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500万股，余额429,366.66元计入资本公积。后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6日出具

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284,131.33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84,131.33 元。相比于前一份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了 145,235.33 元，原因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与新三板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依据服务进度确认了管理费用。公司拟根据后一份审计报告的结果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5,235.33 元，同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3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3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3
七、其他重要事项.....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营运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1
六、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12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3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5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四、风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声明.....	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复展科技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
复展电子	指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更名为上海卿云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十方同人	指	上海十方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上海十方同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公司控股股东
沧蓝投资	指	上海沧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形上软件	指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更名）
杨浦科创	指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膜式燃气表	指	机械式膜式燃气表简称机械表，俗称基表。
IC卡智能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以IC卡为媒体，加装控制器所组成的一种具有预购气量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包括家用和工业用IC卡智能燃气表。
无线智能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加装微功率无线远传智能控制模块，实现远距离用气数据抄收与控制。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7004A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520229

传真：021-55520239

董事会秘书：吴晏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大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396）和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照明领域和智能燃气表领域的嵌入式产品开发，是一家集电子设计、软件开发于一体的专业产品开发和服务提供商。公司照明产品主要为LED照明灯具和照明控制系统，燃气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中的智能控制模块。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照明、燃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设备设计及施工、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系统设计及电子产品销售；燃气表、燃气设备及配件、照明产品、电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8780654-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903

股票简称：复展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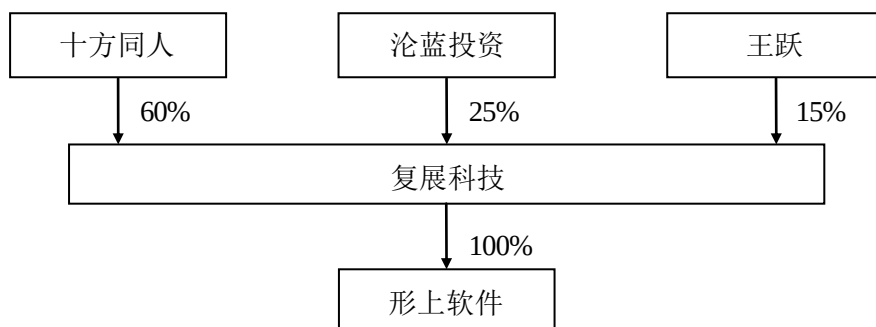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十方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其持有的表决权数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十方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洪涛；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218 室；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

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十方同人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孙洪涛持股 60%；自然人谭晓曦持股 40%。孙洪涛、谭晓曦系夫妻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孙洪涛先生通过十方同人间接控制公司 60%股份、通过沧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洪涛，身份证号码：2107031977081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弄*号*室。孙洪涛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孙洪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十方同人	21,000,000	60.00	非国有企业	无
2	沧蓝投资	8,750,000	25.00	非国有企业	无
3	王跃	5,250,000	1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1、十方同人

详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沧蓝投资

沧蓝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20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主要营业场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4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洪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沧蓝投资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沧蓝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洪涛	普通合伙人	160,000	80%	货币
蒋昀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货币
洪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货币
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货币
吴晏子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3、王跃

王跃，身份证号码：21070319780214****，住所：北京万达大湖公馆****。王跃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十方同人与沧蓝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孙洪涛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复展有限设立情况

2006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031700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8日，复展有限股东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展电子）签署《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委派孙洪涛担任执行董事，顾晓升担任监事。

2006年3月27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晟会验（2006）第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7日止，复展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6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企业核发“31011020158

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复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电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二）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6 年 5 月 26 日，复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同意吸收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科创”)为新股东，并缴纳 30 万元投资款；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孙洪涛为执行董事，顾晓升为监事。同日，复展有限股东签署修订后的《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31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弘验（2006）1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复展有限已收到杨浦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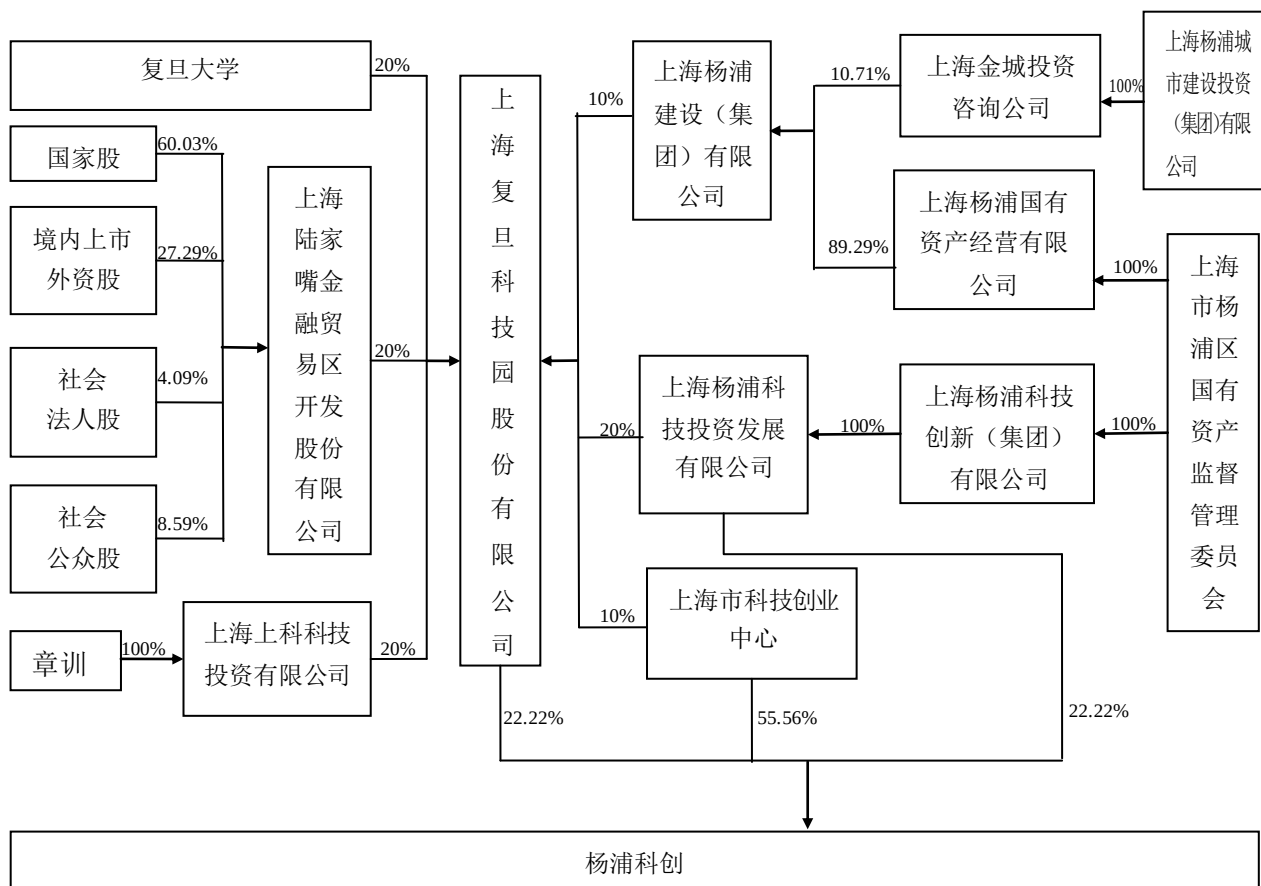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电子	50	50	62.5%
杨浦科创	30	30	37.5%
合计	80	80	100%

2、有关事项的说明

杨浦科创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

杨浦科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增资，杨浦科创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存在法律瑕疵。

经方正证券核查:

(1) 杨浦科创与复展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同意吸收杨浦科创为新股东，并缴纳 30 万元投资款，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入股系杨浦科创和复展电子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本次增资时，距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期限较短，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每出资份额登记为注册资本，与公司设立时原股东支付的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较为合理。

(3) 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验资、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4) 杨浦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本公司以 30 万元增资入股复展有限, 已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并根据公司内部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入股，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形。本公司以 30 万元增资入股复展有限属于自主投资行为，本公司及复展有限均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增资入股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6) 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杨浦科创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让，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价值并溢价 63.38%。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方正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入股系复展电子与杨浦科创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 1 元每出资份额增资，价格较为合理；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杨浦科创已经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出并获得合理溢价；杨浦科创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申报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复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并签署了《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真实、有效。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其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13 日，复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复展电子缴纳；通过《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复展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1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永验字（2009）第1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复展有限已收到复展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复展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电子	170	170	85%
杨浦科创	30	30	15%
合计	200	200	100%

2、有关事项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浦科创持股比例由37.5%变化为15%。杨浦科创未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经方正证券核查：

（1）本次增资经复展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中杨浦科创同意复展电子单方面增资120万。

（2）本次增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复展电子增资款已经足额按期缴纳，出资真实、合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4）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杨浦科创已经于2012年11月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价值并溢价63.38%。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方正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经复展有限股东会通过，复展电子出资真实、合法，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杨浦科创已经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出并获得合理溢价；杨浦科创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申报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复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并通过了《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

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 5 日，复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同意股东复展电子增加出资额 3,3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同日，复展有限股东签署新的《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诚验(2011)第 09-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复展有限已收到股东复展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复展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电子	3,470	3,470	99.1%
杨浦科创	30	30	0.9%
合计	3,500	3,500	100%

2、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浦科创持股比例由 15%变化为 0.9%。复展有限的股东杨浦科创未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经方正证券核查：

（1）本次增资经复展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中杨浦科创同意复展电子单方面增资 3,300 万元。

（2）本次增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复展电子增资款已经足额按期缴纳，出资真实、合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4）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杨浦科创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价值并溢价 63.38%。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方正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经复展有限股东会通过，复展电子出资真

实、合法，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杨浦科创已经将所持出资份额全部转出并获得合理溢价；杨浦科创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申报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复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并签署新的《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五）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8 日，复展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原股东杨浦科创变更为张锦，复展电子出资额为 3,470 万元，张锦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1）第 C-038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复展有限总资产合计人民币 4,481.56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81.18 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400.37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30.6033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自然人张锦；2012 年 10 月 12 日，杨浦科创（出让方）与张锦（受让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杨浦科创将持有的复展有限 0.9% 出资份额转让给自然人张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格 30.6033 万元，并溢价 19.3967 万元，转让价格相对评估价格的溢价率 63.38%。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复展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电子	3,470	3,470	99.1%
张锦	30	30	0.9%
合计	3,500	3,500	100%

2、有关说明

杨浦科创退出公司过程中，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1)第C-038号)，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时，公司也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杨浦科创退出公司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六) 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复展有限股东签署新的《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复展有限股东及出资变更为：十方同人，出资额 2,595 万元；沧蓝投资，出资额 875 万元；张锦，出资额 30 万元。

同日，复展电子分别与十方同人、沧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复展有限 74.1%出资份额、25%出资份额分别向上述两方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2,595 万元、875 万元。

2013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十方同人	2,595	2,595	74.1%
沧蓝投资	875	875	25%
张锦	30	30	0.9%
合计	3,500	3,500	100%

(七)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复展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复展有限股东及出资变更为：十方同人，出资额 2,100 万元；沧蓝投资，出资额 875 万元；王跃，出资额 525 万元。

同日，十方同人、张锦分别与王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两者分别将其持有的复展有限 14.14%出资份额、0.86%出资份额转让给王跃，转让价格分别为 495 万元、30 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复展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十方同人	2,100	2,100	60%
沧蓝投资	875	875	25%
王跃	525	525	15%
合计	3,500	3,500	100%

2、有关说明

张锦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

（1）本人与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系；

（2）折价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在于本人另有投资方向需要在短时间内将持有的复展有限的股权变现，且折价转让后的价款本人也可以接受，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将所持公司股权予以折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人受让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的出资额仍然为 3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出资额比例应为 0.8571%，但因统计口径及四舍五入计算方式的不同，将受让及出让的出资额比例分别表述为 0.9%及 0.86%，但并无实质性差异。”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折价转让股权系出于个人原因。

（八）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复展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123010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复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确认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221 号”《评估报告》对复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 1011 号”《审计报告》对复展有限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意以复展有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5,429,366.66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123: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剩余 429,36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展智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等相关议案，选举孙洪涛、张建、张善端、张宗俊、蒋昀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跃、俞晓华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陆家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 4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复展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电子、照明、燃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设备设计及施工、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系统设计及电子产品销售；燃气表、燃气设备及配件、照明产品、电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十方同人	2,100	2,100	60%
沧蓝投资	875	875	25%
王跃	525	525	15%
合计	3,500	3,500	100%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04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孙洪涛、刘荣鑫、顾晓升、宋奕、林锋等五人首期实际缴纳出资额分别为 49.01 万元、21.06 万元、15.43 万元、8 万元、6.5 万元。股东首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该注册资本也不低于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孙洪涛、刘荣鑫、顾晓升、宋奕、林锋等五人共同签署《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更名为形上软件，以下简称“安恒燃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公司成立两年内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孙洪涛、刘荣鑫、顾晓升、宋奕、林锋等五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45.05 万元、105.3 万元、77.15 万元、40 万元、32.5 万元，首期出资额分别为 49.01 万元、21.06 万元、15.43 万元、8 万元、6.5 万元。

同日，安恒燃气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顾晓升为执行董事；选举刘荣鑫为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设立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安恒燃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000562086。

公司名称：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02-12 室

法定代表人：顾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设备及配件、电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燃气管道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安恒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洪涛	245.05	49.01	49.01%
刘荣鑫	105.3	21.06	21.06%

顾晓升	77.15	15.43	15.43%
宋奕	40	8	8%
林锋	32.5	6.5	6.5%
合计	500	100	100%

（二）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顾晓升与张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晓升将其所持有的安恒燃气 15.43% 股权作价 15.43 万元转让给张锦。

同日，孙洪涛、刘荣鑫、张锦、宋奕、林锋等五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锦受让顾晓升持有的安恒燃气 15.43%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免去顾晓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锦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恒燃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洪涛	245.05	49.01	49.01%
刘荣鑫	105.3	21.06	21.06%
张锦	77.15	15.43	15.43%
宋奕	40	8	8%
林锋	32.5	6.5	6.5%
合计	500	100	100%

（三）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1 日，刘荣鑫与纪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荣鑫将其所持有的安恒燃气 21.06% 股权作价 21.06 万元转让给纪虹。

同日，孙洪涛、宋奕、林锋分别与张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安恒燃气 49.01% 股权、8% 股权、6.5% 股权向张锦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49.01 万元、8 万元、6.5 万元。

同日，安恒燃气股东张锦、纪虹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免去刘荣鑫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纪虹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2 月 16 日，安恒燃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锦	394.7	78.94	78.94%
纪虹	105.3	21.06	21.06%
合计	500	100	100%

（四）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 24 日，张锦与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复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锦将其所持有的安恒燃气 78.94% 股权作价 78.94 万元转让给复展有限。

同日，安恒燃气股东复展有限、纪虹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张锦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孙洪涛为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免去纪虹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洪英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5 月 2 日，安恒燃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有限	394.7	78.94	78.94%
纪虹	105.3	21.06	21.06%
合计	500	1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说明

（1）公司收购形上软件股权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在收购形上软件前，公司已经开展燃气产品业务；其中，2012 年公司燃气产品销售收入 63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45%。2013 年 3 月，复展有限正计划收购一家燃气表嵌入式软件公司以实现业务整合。

形上软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且 2012 年公司燃气产品业务系向形上软件采购再行销售的方式，收购将使公司燃气业务产品成本降低，提高毛利率，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原持有形上软件股权，2013 年 1 月将形上软件股权全部转出，公司同年 4 月开始收购形上软件，至 7 月完成收购。由于实际控制人孙洪涛全部转出股权距离公司收购时间较短，孙洪涛对收购对象比较了解，收购后整合难度较小。

孙洪涛与形上软件股东张锦、纪虹、宋奕、林锋、刘荣鑫之间是多年朋友，具有较深信任基础，2013年1月，为支持朋友提出的单独经营的想法，且孙洪涛想集中时间精力经营复展有限，因此同意退出形上软件。张锦、纪虹经营一段时间后，由于缺乏客户渠道等因素，决定将公司出售。此时复展有限欲收购一家从事燃气表嵌入式软件业务的公司，以实现对公司原有燃气业务的整合，因此同意收购。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收购张锦所持股权的款项由实际控制人孙洪涛代公司支付。孙洪涛（甲方）、张锦（乙方）、复展有限（丙方）于2013年4月25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将持有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78.94%的股权转让给丙方，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为78.94万元。

2、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8.94万元，现因丙方经营中的资金安排原因，甲方作为丙方的实际控制人，拟代替丙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替丙方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8.94万元，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后，不得再向丙方主张相应的债权。

4、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用于筹集资金，甲方全部支付78.94万元的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在此期限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利息或滞纳金。

2013年8月27日，孙洪涛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张锦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张锦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声明》：确认收到孙洪涛代复展有限支付的安恒燃气股权转让款，声明安恒燃气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经收讫，并已经办理财产变更等相关手续，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1、基本情况

2013年6月30日，纪虹与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复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纪虹将其所持有的安恒燃气21.06%股权作价21.06万元转让给复展有限。

同日，复展有限做出《安恒燃气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复展有限补足出资，将安恒燃气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通过《上海安恒燃气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3】01-104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安恒燃气收到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400 万元。安恒燃气本次出资连同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的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复展有限	500	500	100%

2、有关说明

（1）完成收购前后，形上软件资产、业务、人员情况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设备等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设备等资产
经营范围	燃气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设备及配件、电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燃气管道工程	软件、通讯、电子、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智能燃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智能燃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	员工总数 10 人	员工总数 4 人

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对形上软件的资产、业务、人员实施有效的控制。形上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制定《形上软件公司章程》并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形上软件的执行董事，公司财务人员洪英担任子公司监事。

（2）收购形上软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形上软件前，公司不进行燃气产品生产，2012 年燃气产品主要向形上软件采购再行对外销售。收购后，母公司不再从事燃气产品业务，由形上软件从事燃气产品业务。收购后，母子公司尚未开展合作。

收购形上软件有利于公司对照明、燃气产品两块业务的布局及调整。收购形上软件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形上软件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6.29%，净利润占到了合并报表的 63.19%，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3）收购形上软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收购了形上软件 78.94%股权、第二次收购了形上软件 21.06%股权，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形上软件 100%股权。公司上述两次收购行为均由形上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或新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真实、有效；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注册地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上述两次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收购形上软件 78.94%股权作价 78.94 万元、收购形上软件 21.06%股权作价 21.06 万元，该交易价格是由股权转让方在综合考虑形上软件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定价等各方面因素后，自主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公司上述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对股权转让方而言具备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两次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交易价格对股权转让方而言具备公允性。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孙洪涛，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创始人；孙洪涛先生自公司成立时就在公司工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建，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工行银行新疆分行；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现任杨浦科创副总经理、上海杨

浦科诚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

3、张善端，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历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副系主任兼副所长、中国照明学会电光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4、张宗俊，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现任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

5、蒋昀，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生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研究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历任认证工程师、技术项目经理、LED室外灯具亚太区设计经理、LED室内灯具亚太区设计经理；2012年6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跃，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北京研究院；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本公司监事。

2、俞晓华，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法雷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任法雷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并购及业务发展经理、本公司监事。

3、陆家晏，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中油广告有限公司，任制作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锐益轲运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助理。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孙洪涛，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蒋昀，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李昌琴，女，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9月至1978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三师二十团，任团部会计；1978年5月至1980年2月，就职于上海海丰农场，任总场供销站会计；1980年2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上海第三水产供销公司，任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梅塞尔威士达气体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8年3月2001年1月，就职于梅塞尔国际贸易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亚联汽车维修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1月2005年1月，就职于合高办公家具公司，任财务兼人事；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董事会秘书：吴晏子，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和精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工艺计划主管；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副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宏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及工艺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腾耀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工艺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供应链部及商务部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48.87	7,38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06	3,48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06	3,482.5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6	52.87
流动比率（倍）	3.32	1.70
速动比率（倍）	2.96	1.5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3.40	1,961.11
净利润（万元）	124.47	4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7	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3	-2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3	-29.83
毛利率（%）	40.53	27.64
净资产收益率（%）	3.51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3	1.72
存货周转率（次）	3.78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34	26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8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陆炜玮

项目组成员：何毕、王超、解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东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王建文、黄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6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孙国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住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天文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64697182

传真：021-642870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左英浩、钱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领域和智能燃气表领域的嵌入式产品开发，是一家集电子设计、软件开发于一体的专业产品开发和服务提供商。公司照明产品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和照明控制系统，燃气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中的智能控制模块。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照明产品

公司照明产品主要分道路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五大类，道路照明包括：LED 路灯、LED 隧道灯、小功率 LED 路灯系列。工业照明包括：LED 高棚灯、LED 投光灯、LED 抗震投光灯、LED 走道灯系列。办公照明包括：LED 落地灯、LED 灯管、LED 面板灯、LED 吊灯。商业照明包括：LED 筒灯、LED PAR 灯、LED 射灯。家居照明为 LED 球泡灯。

公司照明产品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1	道路照明	LED 路灯		适用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工厂、学校、园林、各种住宅小区、庭院等道路照明。
2		LED 隧道灯		适用于主干路、次干路、公路等各种隧道照明。
3		小功率 LED 路灯		适用于道路、街道、桥梁、车站、停车场等照明场合。
4	工业照明	LED 高棚灯		适用于车间、厂房、仓库、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体育馆等各种照明场所。

5		LED 投光灯		适用于车间、厂房、仓库、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体育馆等各种照明场所。
6		LED 抗震投光灯		适用于港口、码头、堆场、公路、机场等场所高杆灯照明，以及港口设备等各种专用场所照明。
7		LED 走道灯		适用于各类起重机、吊车等港口设备走道与扶手照明，以及工程照明与人行过道照明。
8	办公照明	LED 落地灯		适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写字、工厂、学校、酒店等场所照明。
9		LED 灯管		
10		LED 面板灯		
11		LED 吊灯		
12	商业照明	LED 筒灯		适用于商场、酒店、展厅、餐厅、娱乐场所、写字楼等场所照明。
13		LED PAR 灯		
14		LED 射灯		
15	家居照明	LED 球泡灯		适用于家居环境、餐厅、酒店等场所照明。

2、燃气产品

公司的燃气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中的智能控制模块，该模块主要应用于 IC 卡智能燃气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无线 IC 卡智能燃气表。

（1）IC 卡智能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是在传统基表的基础上加装干簧管信号传感器，由传感器将

采集的数据传输至控制模块,控制模块根据管理系统,通过 IC 卡输入数值或指令,对数据进行处理,通过表具内置的阀门控制燃气的通断,对表具工作状态、客户数据进行智能控制,并将处理结果通过 IC 卡返回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应用公司智能控制模块的 IC 卡家用智能燃气表具有以下新功能、新特点:

- ◆ 拥有自主知识产品
- ◆ 两节 5 号电池使用寿命 2 年以上
- ◆ 完备的保护措施:漏气报警,人工干预开阀
- ◆ 便捷的数据管理:保证补卡数据的完整性,补卡无需上门检表
- ◆ 独有的专利技术保证数据安全性:一卡一表,防止偷气

(2)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是集成了短距离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无线自组网技术、自动路由技术的先进的智能燃气表产品。该系统具有安装简单,使用方便,抄表效率高的特点,不仅有效解决了燃气公司入户抄表难的问题,而且通过阀控解决了收费管理问题,还可定期收集表具运行状态,为燃气公司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采用内置锂电池加外部干电池双电源供电,具有自动计量、自动电压检测、阀门控制、无线通信等功能。无线远传表不仅支持点对点通信模式,还支持自动中继组网通信模式;不仅可以充当网络终端,由手持抄表机点对点读取表计读数和状态,也可以充当路由节点,将网络中其他表具的信息传递给预设定的集中器节点。无线远传表可以被设置成普通网络节点,也可被设置成集中器节点采集网络中表计的运行数据。

应用公司智能控制模块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的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

- ◆ 无线通讯功能:双向无线数据收发,可穿 2-3 层楼板
- ◆ 动态组网功能:支持无线中继组网,采用竖型拓扑动态组网
- ◆ 内置锂电功能:内置锂电完成中继通讯,杜绝“死表”现象
- ◆ 断电记忆功能:数据永久保存,更换电池不丢数据
- ◆ 自动报警功能:外部电池低电压时报警提示,欠压时自动关闭气源
- ◆ 状态显示功能:液晶、字轮双显
- ◆ 防范攻击功能:有效防范磁攻击、电源攻击

- ◆ 超低功耗设计：2 节 5 号碱性电池供电，正常使用 2 年以上

（3）无线 IC 卡智能燃气表

无线 IC 卡智能燃气表是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加装流量信号采集模块、无线射频传输模块、阀门控制模块、IC 卡读写模块及电源管理模块等组成的新型智能燃气表。该表除具有 IC 卡预付费的功能外，还具备远程抄表、远程阀门控制、无线调价的功能。表内预存金额，可实现动态调价，并支持阶梯计价的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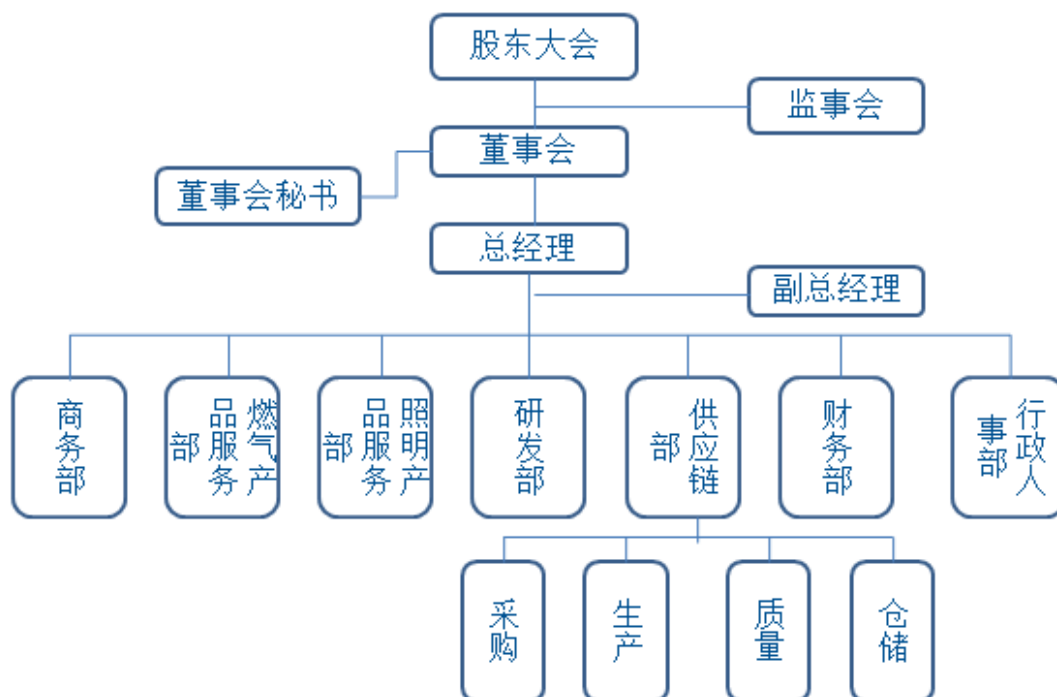
无线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结构为一体式，主要由基表、电子控制器、机电转换单元、控制阀、电源、外壳等主要部件组成。

应用公司智能控制模块的无线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主要特点和优点如下：

- ◆ 双电源供电技术，确保表具可靠运行
- ◆ 提供燃气漏气报警接口，保证用户用气安全
- ◆ IC 卡预付费控制，表内存储充值金额适应未来调价需求
- ◆ 支持无线抄表，帮助燃气公司掌握用户用气情况
- ◆ 支持无线开关阀，可有效配合入户安检
- ◆ 支持阶梯计价，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发展方向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营运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商务部门主动收集和分析客户及市场信息，分析客户的需求、发展潜力及与公司优势产品的匹配度，对客户进行梳理、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开展针对性的商务活动，与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了解其基本需求，结合公司优势资源，组织产品服务部门协同合作，推荐适合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或用最合适的产品方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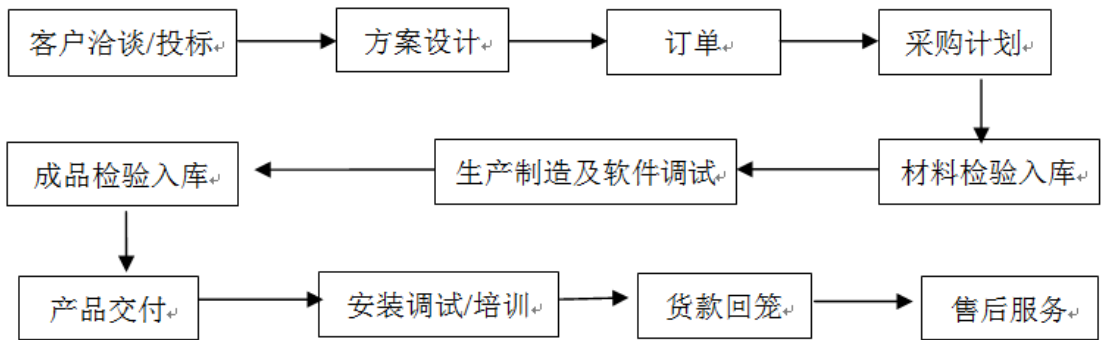
产品服务部门获得客户具体需求后，协同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论证，选择性价比最优方案推荐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确定方案方向。同时，公司供应链部门配合客户进行体系审核，通过后，产品服务部门负责样品的送样，商务部门负责客户订单合同的承接。

客户下单后，供应链部门采购根据确认的订单及 BOM 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物料，料齐后供应链部门生产组织外协加工厂家进行产品生产；供应链部门质量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检验；供应链部门仓储负责产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财务部门负责授信的评估及收款。

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及配套软件的调试，产品服务部门负责现场

安装调试、客户使用的培训及售后服务。

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电子部分的生产、组装和测试为委托生产厂家外协加工。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生产外包工厂在首次合作之前须提供工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ISO 体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后公司组织技术部、供应链部质量和供应链部生产对外包工厂现场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进行稽核，在外包工厂满足生产要求且报价合适后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时会有供应链部质量和供应链部生产进行现场督导，试产完成后供应链部质量进行全检，全检合格后再进行逐步增量的生产。每批次生产时供应部质量适时会在现场进行监督以保证外包工厂是在产品要求的方式、方法下可控的生产。每批生产完成后供应链部质量会对完成的产品根据 GB2828 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或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出货；若检验不合格，外包工厂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进行改善对策，供应链部质量在对不良项改善对策确认确实有效后方可恢复生产。若经过多次改善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则公司将不予合作。

公司通过对委托生产厂家的严格认证、自身设计开发、委派品质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厂家生产管理的相关环节等措施，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外协委托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92	90
营业成本（万元）	1,381.82	1,419.01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6.66%	6.34%

2、主要外协厂家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照明业务：公司委托苏州创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加工产品 LED 电子部分的烧结加工、焊线、组装和测试生产等，委托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生产固定式灯具。燃气业务：公司委托上海麦骏电子有限公司等外协加工产品电子部分的贴片加工、焊接、组装和测试生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照明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取得方式

项 目	所处阶段	取得方式
基于 Internet 的 LED 大型全彩幕墙嵌入式控制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无线智能调控的大功率 LED 柔性发光体节能照明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LED 智能控制计量照明系统	小试	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简介

①基于 Internet 的 LED 大型全彩幕墙嵌入式控制系统

该项目为开发 LED 全彩幕墙嵌入式控制系统，包括基于 Internet 的可实时播放文字、图片及视频内容的 LED 回路控制器和系统软件。采用 FPGA 的嵌入式系统、嵌入式的 TCP/IP 协议栈及嵌入式应用软件技术开发，该系统软件为运行于上位计算机上的应用软件，负责接收操作员控制信息，信号源数据采集及数据封装传输的功能，实现实时视频图像处理。

②无线智能调控的大功率 LED 柔性发光体节能照明系统

该系统在采用大功率 LED 作为节能光源的基础上，采用“智能调光技术”、“ZigBee 技术”，可以根据日照强度、人员移动来动态的调节照明系统的照度，可

以使照明系统在原有节能光源的基础上更为节能。并且由于采用无线通信方式，节能改造非常方便。同时，该系统还将柔性照明光纤可塑性好，色彩艳丽的特点融合于灯具中，通过特殊的耦合技术，将 LED 和光纤结合在一起。该系统产品以其性能的优势广泛应用在照明领域中。

③LED 智能控制计量照明系统

该系统在大功率 LED 作为节能光源的基础上，采用“电力载波技术”结合不同的控制器来动态地调节照明系统的照度，可使其在原有节能光源的基础上更为节能，达到系统节能 75%以上。且改造无需另铺专线，易于新建安装和旧工程改造，工期短，成本低，即装即用，无需调试及维护。该系统所研发的带电力载波模块的 LED 照明控制计量系统，可精确逐点控制到每个灯具，通断控制率达 100%，数据准确率达 100%。同时，不仅解决了传统载波模块传输时易受干扰的缺点，还能保证自身通信时的电磁兼容性良好，不会对目前复杂的电子环境造成破坏，符合国家对通用照明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标准，可更广泛地应用于电子环境复杂的城市隧道或道路等领域。

2、燃气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燃气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超低功耗电子产品软硬件设计、基于干电池的附带电压检测的电荷泵技术、优化的燃气自组网技术。

（1）超低功耗电子产品软硬件设计

燃气表内置实时时钟，普通燃气表平时工作时切断无线模块等高耗电器件的电源，每月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唤醒操作，从而大大节省消耗电流。对于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合，采用心跳检测和空中唤醒技术解决无线燃气表电池寿命问题，燃气表无线模块平时处于休眠状态，但会每秒钟监听是否有 1ms 的心跳信号，如有则唤醒，进行实时通信，没有则继续休眠。通过这些技术，燃气表在稳定状态下的消耗的电池电流低至 10uA 以内。

（2）基于干电池的附带电压检测的电荷泵技术

使用 2 节 5 号电池作为燃气表的电源，当电池容量消耗电压降低时，启动电荷泵升压后再给 IC 卡供电，这样即使电池电压低至 2.4V 时也能正常工作，大幅提供电池的使用寿命，可达到 2 年以上。

（3）优化的燃气自组网技术

采用优化的无线自组网技术，弥补了 2.4GHz 频段的 RF 模块的穿透力差，应用于有密集阻挡环境时通信效果不理想的缺点，模块选择了较低的国家开放的公

用 470MHz 频段。采用 MESH 结构的网络，每个网络中有一个主节点（称为 AP）和带路由功能的子节点（称为 NP）及无路由功能的末端可休眠节点（称为 EP）组成。网络有如下特点：

①自动组网、自动路由。一个网络由 AP 开始组建，其网络组建无需外界干预，由网络各节点上电后自动完成。除了自动组网，网络中的数据传输也是自动路由，并且是智能选择最佳传输路径。

②网络容量大，覆盖范围广。一个网络最多可达 1000 个节点，加之网络跳数大（最大跳数可达 8 跳），因此通信覆盖范围将大大超出传统的点对点与点对多点模式的覆盖范围。

③网络 ID 设计，避免相互干扰。网络 ID 其中包含有 RF 模块的物理信道号，这样既可以保证同一网络中的所有 RF 模块在同一信道上工作，也排除了在同一区域工作的不同网络间的 RF 模块相互干扰的问题。

④数据传输碰撞退避设计与数据重发设计，提高了网络数据传输成功率。根据计算与测试，若不采用碰撞退避与重发技术，若网络中单跳的成功率为 90%，那么，8 跳后，数据传输的成功率只有 43%，即使单跳成功率为 99%，8 跳后也只有 92%。由于使用了数据传输的碰撞退避与重发技术，使得网络内数据传输的成功率得以大大提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FULZEN	12456328	第 11 类	2013/4/19
2		12456388	第 9 类	2013/4/19
3		12456415	第 42 类	2013/4/19
4	复展	12456438	第 42 类	2013/4/19
5		12456480	第 11 类	2013/4/19

注：目前上述“FULZEN”、“复展”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均为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技术

①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光电传感的计数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565734.6	复展照明	2010-11-26	等年登印费 ^{注1}
基于光电收发传感器的计数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0810204333.0	安恒燃气	2008-12-10	专利权维持
带电源管理单元的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20557250.2	复展照明	2010-10-12	专利权维持
一种LED照明监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45090.9	复展照明	2012-10-23	等年费滞纳金
LED照明系统的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45007.8	复展照明	2012-10-23	等年费滞纳金
基于电力载波的LED照明智能控制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45103.2	复展照明	2012-10-23	等年费滞纳金
一种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假负载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4.9	安恒燃气	2009-11-10	专利权维持
一种光电传感的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020633458.8	安恒燃气	2010-11-26	专利权维持
一种无线表	实用新型	201020633454.X	安恒燃气	2010-11-26	专利权维持
一种电荷泵升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0920072177.7	安恒燃气	2009-05-13	专利权维持
一种带电压检测的电荷泵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576001.8	安恒燃气	2010-10-25	专利权维持
基于光电收发传感器的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020530558.8	安恒燃气	2010-09-15	专利权维持
脉冲计数表模拟计数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13031.9	安恒燃气	2011-12-09	专利权维持

基于门电路的自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0820156862.3	安恒燃气	2008-12-10	专利权维持
基于光电收发传感器的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020555395.9	安恒燃气	2010-10-09	专利权维持

注 1: 已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公司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注 2: 安恒燃气已于 2013 年 7 月更名为形上软件，形上软件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注 3: 复展照明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用过的公司名称，公司正在办理专利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复展 LED 网络控制系统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06SR17409	2006/10/10	原始取得
2	复展 LED 调光网络中继器控制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11SR0512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复展 LED 调光控制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11SR0512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复展大功率 LED 电源控制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11SR0513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复展无线自组网通讯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11SR051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复展照明通讯软件 V1.0	复展照明	2013SR0208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复展城市路灯照明监控系统（简称：照明监控系统）V1.0	复展照明	2013SR0097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形上 IC 卡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形上软件	2013SR102571	2013/4/15	原始取得
9	形上 IC 卡燃气表管理软件 V1.0	形上软件	2013SR103220	2013/5/15	原始取得
10	形上无线燃气表管理软件 V1.0	形上软件	2013SR103237	2013/6/10	原始取得
11	形上无线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形上软件	2013SR103314	2013/7/8	原始取得
12	形上无线 IC 卡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形上软件	2013SR103241	2013/8/8	原始取得

注：目前上述 1-7 软件著作权人均为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及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	08190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8年12月1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100048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10月20日	三年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20070624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07年7月	
4	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0906H1938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年9月28日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国科发计[2013]583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10月	二年
6	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SHEMCS180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	三年
7	国家节能服务机构（上海）备案证明	SHEMCG176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	三年

2、公司已取得如下有关环境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CQC产品认证证书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	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CQC10004047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7月2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照明系统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5250	赛瑞认证	2014年4月29日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628,882.78	1,671,016.28	32,957,866.50	95.17%
机器设备	502,844.22	279,332.97	223,511.25	44.45%
运输设备	592,724.10	268,461.32	324,262.78	54.71%
办公设备	526,369.07	239,022.48	287,346.59	54.59%
电子设备	1,236,097.74	780,685.35	455,412.39	36.84%
合计	37,486,917.91	3,238,518.40	34,248,399.51	91.3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折旧	净值	
1	HID 测试设备	套	1	470,085.45	305,163.80	164,921.65	35.08%
2	LED 测试设备	套	1	371,047.00	234,996.43	136,050.57	36.67%
3	贴片机生产流水线	套	1	224,577.34	24,890.66	199,686.68	88.92%
4	LED 测试设备	套	1	222,628.20	137,472.91	85,155.29	38.25%
5	HID 测试设备	套	1	94,017.09	59,544.16	34,472.93	36.67%
6	ICT 在线测试仪	台	1	58,500.00	19,451.25	39,048.75	66.75%
7	频谱分析仪 GSP-830	台	1	21,214.03	14,779.11	6,434.92	30.33%
合计			7	1,462,069.11	796,298.32	665,770.79	-

3、房屋建筑物

(1) 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560.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用途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5113 号	城北路 1585 弄 1 号-15 号	6560.26	工业	使用权出让	抵押	厂房

注：2011 年 11 月 15 日，复展有限（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复展有限位于城北路 1585 弄 11 号的房产予以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复展有限（出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复展商务大楼”（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585 弄 11 号）整

栋大楼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租金收入予以质押。

2013 年 1 月 5 日,复展有限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将位于城北路 1585 弄 1 号-15 号的房产抵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期	面积	坐落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5411.1 元/月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96.5 平方米	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10、10013 室

注:2013 年 7 月 1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含子公司),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	34.78
研发人员	8	34.78
生产人员	3	13.04
销售人员	4	17.40
合计	23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56.52
大专	8	34.78
大专以下	2	8.70
合计	2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	52.17
31 岁至 40 岁	7	30.43
41 岁至 50 岁	2	8.70

51 岁及以上	2	8.70
合计	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蒋昀、刘荣鑫、王斌。

(1) 蒋昀，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刘荣鑫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2000 年，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同时完成计算机科学辅修，2002-2005 年，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获硕士学位。2000-2002 年在上海环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05-2011 年在上海复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2011-2013 年，在飞利浦灯具（中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子工程师，2013 年至今在公司任产品经理。

(3) 王斌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毕业。1998 年 8 月-2001 年 1 月在上海航天局第 802 研究所从事导弹制导技术研发工作，任射频工程师；2001 年 1 月-2001 年 11 月在联想上海研究院从事 GSM 手机研发工作，任射频工程师；2001 年 12 月-2003 年 4 月在上海罗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PHS 天线研发工作，任高级射频工程师；2003 年 5 月-2005 年 5 月在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铁路无线通信产品研发，任高级射频工程师；2005 年 5 月- 2012 年 6 月在上海杰盛无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系统）工程师。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09,508.06	97.31%	17,992,371.62	91.75%
其他业务收入	624,530.66	2.69%	1,618,756.29	8.25%
合计	23,234,038.72	100.00%	19,611,127.9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日升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4,147,102.59	17.85
2	上海益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9,726.50	17.13
3	上海斯最特商贸有限公司	3,163,350.83	13.62
4	大连双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9,914.58	7.45
5	江苏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3,931.59	6.99
合计		14,644,026.09	63.03

2、201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日升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6,378,994.10	32.53
2	无锡耐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42,871.79	20.62
3	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89,055.81	20.85
4	北京圣杰列斯经贸有限公司	1,884,786.32	9.61
5	广州市梓皋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634,047.00	3.23
合计		17,029,755.02	86.84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欧雪朗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5,484,176.79	37.63
2	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3,418,846.15	23.46
3	上海赢翼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48,996.92	11.31
4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5,005.13	5.87
5	苏州创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076.92	4.69
合计		12,090,101.91	82.96

2、201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欧雪朗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5,687,619.44	35.78
2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86,704.27	16.90
3	上海兰树电光源器材有限公司	1,935,726.50	12.18
4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4,394.61	6.88
5	宜兴市莱德曼科技有限公司	957,264.96	6.02
合计		12,361,709.78	77.7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参股形上软件，2013 年 1 月，孙洪涛将其在形上软件的股权全部转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的是子公司形上软件生产所需的燃气控制模块，销售的是母公司复展智能生产的 LED 灯具配件，因此在报告期内并无客户即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业务履行了供应商评审考察程序。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欧雪朗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013.4.2	灯管、电子镇流器、支架、节能灯等	201.24	履行完毕
2	上海赢翼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5.16	双筒过滤器	75.21	履行完毕
3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1	8-12 米自弯臂	48.95	履行完毕
4	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7.16	控制模块	3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7	8-12 米自弯臂	26.7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0	LED 集成模组、太阳能风光互补系统	681.00	履行完毕
2	无锡耐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5	LED 集成模组、太阳能风光互补系统、电子整流器	391.00	履行完毕
3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2.5.9	电源	26.80	履行完毕
4	上海益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5.8	LED 控制组件	163.30	履行完毕
5	启东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3.5.14	PALL 过滤器	83.57	履行完毕
6	大连市路灯管理处	2013.8.21	8-12 米自弯臂	39.92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将主要业务定位在智能能源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智能燃气表智能控制系统；（2）智能 LED 照明控制系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在嵌入式控制系统、行业管理软件等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正在加紧研发各类适合燃气和 LED 照明行业需求的产品和系统，努力成为国内智能能源管理领域的主要制造商、全球智能能源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龙头企业。

在做大做强智能能源控制系统制造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将向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运维服务领域大力拓展：（1）为道路、工矿企业、商业、办公等用户开展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2）为燃气运营商提供燃气管理系统方案咨询、设计、实施和运维（包括抄表、维修、巡检等）等服务。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努力成为国内最具特色的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制造和服务提供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商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供应链部门生产提出物资需求，供应链部门采购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

公司为了保证采购材料品质稳定，根据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供应链部门负责根据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一起对新供应商或新原材料进行认定，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定期整理、分析供方业绩评定表等相关资料。批量采购的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供应链部门定期组织生产、研发、销售部门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品质好、服务好、价格合理、交货及时的供应商，优先向其采购。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中期需求预期作为生产原则。由于客户采购具有一定的多样性，通常一份订单包括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且要求交货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管理与生产效率要求非常高。公司通过与重点客户进行协商，由客户在年末将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提前告知公司，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批量、采购时间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的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的产品订单。

在生产环节中，智能控制器生产过程中的 PCB 制板和元器件贴片工序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在选择外协厂家时，公司会从生产能力、机器设备、品质认证、现场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实地考察，选择品质有保障、实力较强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生产过程中安排技术员到外协厂家进行技术指导和支

持，并监控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自己掌握软件开发、芯片烧写、功能测试等主要价值实现环节。

对于首批量产的产品，采用部门合同评审的模式进行评审，由供应链部门生产组织产前相关资料及材料、资源、人员的准备，并召开量产前说明会，讨论生产过程中的重点管控事项及产前准备完成情况，供应链部门生产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供应链部门质量进行首件检验及初回品品质及异常的跟踪分析。在量产后，由供应链部门生产召开量产总结会，分析生产的异常及品质情况，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策改善及标准化，完善相关的资料及资源，为下一次量产提供完善的基础。

（三）销售模式

1、照明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照明业务采取直营的销售模式。公司选择合适的客户进行推销和销售，可以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市场计划执行力强，

能够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

2、燃气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燃气业务通过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接触来取得订单。

公司非常注重建立燃气业务专业销售和快速服务的能力。公司在组建销售团队时偏向于理工科背景的销售人员，以便更好的了解专业技术和产品，讲解产品的特点，通过对意向客户进行介绍，并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选择最佳的产品和方案。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合同，并安排专人到现场对客户进行培训、指导安装和调试，使燃气公司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产品特性。产品销售之后，按客户所在区域由区域办事处指定专人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了解客户使用状况、产品运营情况。

（四）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在技术副总的领导下，负责跟踪产业内上下游产业技术、软件、工艺等发展趋势，制定和落实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规划。研发部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纵向上根据产品功能模块划分成不同的功能组，包括产品定义、电子、计算机软件、机械结构、测试和计量。横向上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牵头管理各项目进展，实现系列前瞻开发与快速差异化服务客户相结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研发部已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在产品开发上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和业界知名企业合作，汲取专业领域的领先技术，迅速完成产品升级。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大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396）和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

1、LED 行业概况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防震、便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随着技术进步，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 应用正向更宽广的领域拓展，逐步进入户外照明（如路灯、隧道灯）、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专业照明、大尺寸背光源等领域。

LED 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自 2003 年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更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863”计划重大专项工程。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预计投资使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由此，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开始积极建设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各类 LED 照明示范工程，并通过直接采购和政策补贴等地方性优惠政策，推动 LED 照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1）国外 LED 产业现状¹

自 1960 年，人工制造的第一支发光二极管进入了科学家的视野，国外 LED 产业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其产业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①产品价格急剧下降。LED 产业逐渐形成亚洲、美国、欧洲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目前，从事 LED 制造的企业有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Toshiba 公司，韩国的 SSC 公司，美国的 Cree、Lumileds、Agilent 公司，德国的 Osram 公司，荷兰的 Philips 公司等。其中，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美国的 Cree、Lumileds，德国的 Osram 等垄断高端产品市场。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美国、日本、欧洲各

¹资料来源：刘耀彬，胡观敏：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及战略选择，《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 年 6 月。

主要厂家纷纷扩产，加快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近年来由于产业链中技术趋于成熟的环节（主要是劳动力密集型的中下游环节）向劳动力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使 LED 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进一步带动市场价格的急剧下滑。

②产业标准逐步形成。目前国际上从事照明 LED 标准化研究的标准组织有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和各国对应的标准化组织及相关企业。CIE 曾经发表过 LED 检测方法的技术报告，由于近年来 LED 产品技术发展迅速，CIE 目前正在对测试方法的标准进行修订。IEC 近两年也加大了对 LED 标准的研究，相继对 LED 模块、LED 连接件及 LED 控制件提出了标准草案。由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照明 LED 产品性能方面的国际标准，且各国 LED 的研究发展速度不同，因此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建立自己的 LED 标准体系。美国正在根据照明 LED 的特性开展照明 LED 的技术标准和测试方法的研究；日本则将研究重点放在照明用白光 LED 的测试方法和技术标准上。从事 LED 研究的企业，如 Lumileds, Philips, Osram 等在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同时，也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规范了照明 LED 的光电参数，如电压、电流、光通量、色坐标、色温、显色性、寿命等指标。

③技术分割明显。LED 产业是集技术和资金密集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各国在 LED 产业中的竞争集中表现在技术上的竞争。LED 用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晶片、芯片等的制造是上游产业；LED 的封装是中游产业；基于 LED 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与灯具的制造是下游产业。高端外延晶片由日本的 Nichia 公司和美国的 Cree 公司控制了核心技术。芯片生产由日本的 Nichia、ToyodaGosei 公司，美国的 Gelcore、Lumileds、CreeLighting 公司，德国的 Osram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其中日本的 Nichia 在总体技术上具有领先水平；在紫光外延晶片和芯片生产方面，美国的 Cree 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器件的封装和应用方面，日本的 Nichia 和 ToyodaGosei 生产全彩大屏幕显示；美国的 Lumileds 和德国的 Osram 生产白光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和功率型器件；美国 Gelcore 的主流产品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饰照明灯具。在关键设备 MOCVD（晶体生长设备）方面，德国的 Aixtron 公司、美国的 Emcore 公司和日本的 Sanso 公司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

（2）我国 LED 产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 LED 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

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03 年 6 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正式实施，在其推动下，形成了上海、大连、南昌、厦门、深圳、扬州和石家庄 7 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以及北方地区则成为我国 LED 产业发展的聚集地。产业发展呈现以下显著特点：

①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现阶段，我国从事该产业的人数达 5 万多，研究机构 20 多家，企业 4000 多家，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同比增长 34%，成为 2010 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

②产业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我国 LED 产业的标准化工作开展得比较晚，相关组织有全国半导体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针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蓬勃发展，信息产业部于 2005 年组织成立了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专门负责相关标准的制定。该标准工作组采取开放式原则组建，国内的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均可参加。目前该工作组共有成员 40 多家，涵盖了产业链上的芯片制作、器件封装、荧光粉制备和应用产品制造等各方面的单位。同时由“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于 2007 年成立的“联盟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组”，专门负责协调我国的 LED 标准化进度。由此可见，我国的 LED 产业标准化工作已基本成体系，而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由于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等的限制，目前 LED 产业标准仍不够明确和成熟。

③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从 1993 年开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昌大学、厦门大学、中科院等高校和科研所在国家 863 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下，在该领域开展了许多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南昌大学自主研发的硅衬底蓝光 LED 外延晶片、芯片技术打破了目前由日本 Nichia 公司垄断蓝宝石衬底和美国 Cree 公司垄断碳化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局面，形成了蓝宝石、碳化硅、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三足鼎立的局面。但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在国际产业链中仍处于中下游，大部分只是做技术含量不是很高的封装工艺，核心部件的芯片技术多数仍需依赖进口，无论是材料、设备、芯片，还是封装技术、应用技术都尚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突破。

2、燃气表行业概况

1792 年，英国机械工程师威廉·麦达克在伯明翰试验室里用煤绝热干馏发现了煤气，人类进入使用煤气的新纪元。煤气作为新兴能源，资源稀少，需对煤气的使用进行计量。1815 年，英国工程师塞缪尔·克莱格和塞缪尔·科思莱兄弟共同协作研制出湿式煤气表。1833 年，詹姆斯·博格达斯发明了干式煤气表，现在的膜式燃气表就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的，至今已经历了 170 多年的发展历程。

燃气表是燃气能源计量的主要计量器具，其质量优劣涉及供需双方利益，计量行政机构、制造单位、供气企业都非常重视燃气表的产品质量。传统的膜式燃气表需要抄表人员定期挨家挨户抄取数据，结算出费用后，再到各家收费，误差大、统计工作量大，人为的错误给物业管理和用户带来极大不便。随着城市燃气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燃气居民用户数量逐年增加，抄表难、收费难困扰着众多的燃气公司，抄表人员的不断增加提高了燃气公司的经营成本，也给管理带来许多不便。随着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燃气表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IC 卡智能燃气表应运而生，发展势头迅猛，目前我国处于传统燃气表向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转换阶段。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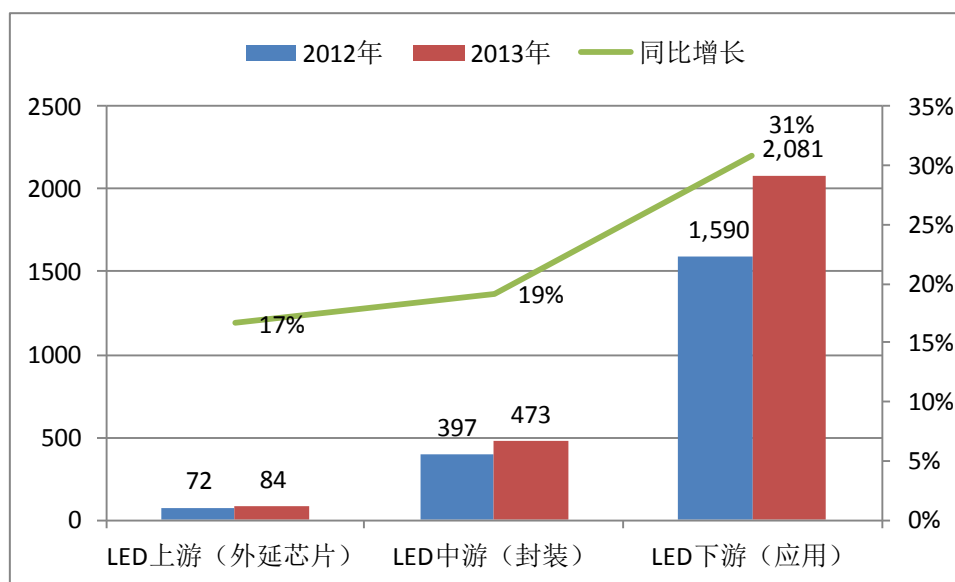
1、LED 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迅速增长，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据统计，201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市场约 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3.7%左右。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²。

受益于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政策的支持，我国 LED 市场发展迅猛。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 2638 亿元，同比增长 28%（注：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其中，LED 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 84 亿元、473 亿元、20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19%、31%。

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图：2012-2013 年我国 LED 行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根据 LEDinside 预计，2015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需求将达 100 亿美金，随着经济持续成长与 LED 普及率提升，至 2020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需求将达 220 亿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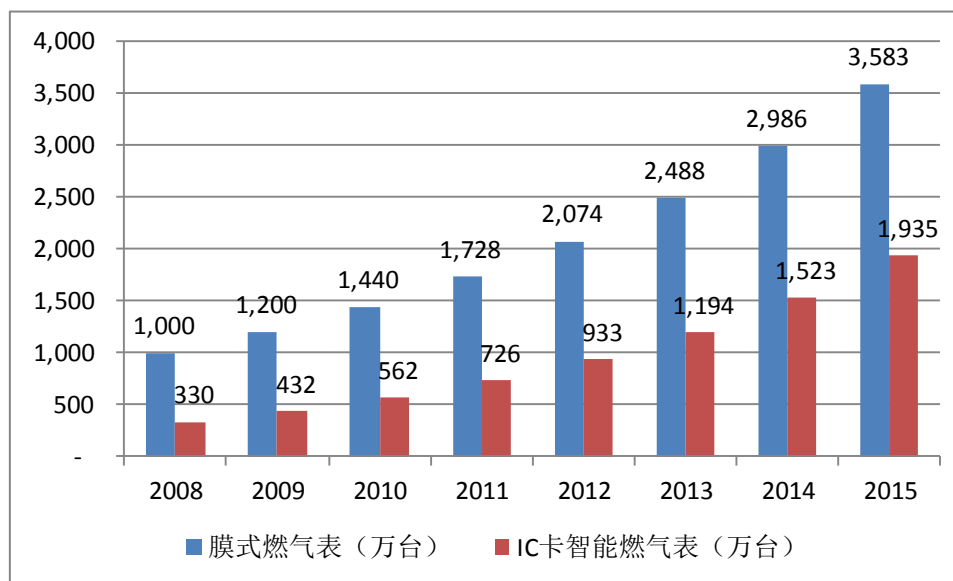
2、燃气行业市场规模

燃气表是计量我国工业用及民用燃气流量的重要工具，其技术水平与质量稳定性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保障，是整个燃气供应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从宏观环境看，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优质的能源，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以及中国石油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大对天然气产业的投入，支持天然气管线建设，这将极大地促使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扩大。从终端用户需求看，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将激发工用及民用对天然气需求量的上升，这种需求将进一步传导至天然气产业，使天然气产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从而对燃气表行业具有很强的上拉作用。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共有家庭 4.02 亿户，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49.68%，因此推算我国城镇家庭约有 2.00 亿户，估计国内民用燃气表的市场容量约为 2.00 亿台。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燃气表的总需求量可达到3 500 万台-3 700 万台左右，其中智能燃气表约占总需求量的50%-55%左右³。

图：2008 年-2015 年我国膜式燃气表及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迟国敬、廉伟方、李长缨：中国燃气表市场容量需求状况分析，《城市燃气》

2011 年 03 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LED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LED 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自 2003 年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更是被国家科技部列为“863”计划重大专项工程。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预计投资使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由此，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开始积极建设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各类 LED 照明示范工程，并通过直接采购和政策补贴等地方性优惠政策，推动 LED 照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大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一方面支持了企业发

³迟国敬、廉伟方、李长缨：中国燃气表市场容量需求状况分析，《城市燃气》2011 年 03 期。

展，扩大节能灯的市场销售份额，同时也提高了公众对节能灯的认识度，增强了居民使用高效照明产品的意愿。预计在今后的几年内，推广工作将会一直进行下去，随着百姓认知度的提升和行业市场的不断完善，国内节能灯生产企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

（2）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白炽灯禁售计划

出于节能减排方面的考虑，各个国家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美国政府在 2007 年颁布法案规定，美国将分三步对白炽灯进行淘汰。欧盟已从 2012 年 9 月起全面禁止销售白炽灯。在中国大陆方面，也制定了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路线图。从整体来看，白炽灯市场的主力 60W 功率将在 2014 年禁止出口和销售，LED 巨大的通用照明市场即将全面启动。

表：全球国家禁止白炽灯计划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美国			100W	75W	禁止			
加拿大					75&100W	40&60W		
中国			100W		60&75W		15W	
墨西哥			100W	75W	禁止			
俄罗斯		100W		75W	禁止			
古巴	禁止							
阿根廷		禁止						
欧盟	75&100W	60W	15&40W	禁止				
英国	75&100W	60W	15&40W	禁止				
韩国			禁止					
日本			禁止					
菲律宾	禁止							
马来西亚	100W	75W	60W	40W	禁止			
澳大利亚	禁止							
巴西					100W	60W	40W	20W
台湾			禁止					

资料来源：麦肯锡，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3）价格下降，市场渗透率提升

价格过高、技术不成熟一直是阻碍 LED 室内照明普及速度的主要因素。经过了几年的发展，LED 照明技术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现在已不再是 LED 室内照明推广的障碍。而价格下降趋势明显，2013 年以来，全球取代 60W 的 LED 灯泡零售均价已下降超过 28%。LED 灯泡价格的下降，一方面有利于缩小与白炽灯、其它节能灯的价差，刺激 LED 灯泡需求。另一方面，价格快速下降将加速行业整

合和优胜劣汰，迫使企业降低成本、加强管理、优化资源，整合供应链，增强自身竞争力迎接市场爆发。

（4）节能环保为 LED 照明创造庞大的市场潜力

面对能源紧张和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已把节能环保提高到战略高度，近些年来国家不但在政策上向节能减排倾斜，而且在舆论上积极为节能减排造势，提高公民的节能环保意识。与现有的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卤素灯和高压钠灯相比，LED 光源具使用寿命长、节能省电（相同照明效果比传统光源节能 80% 以上）、应用简单方便、使用成本低、坚固和环保（无辐射，废弃物可回收，不含汞元素）等优点，这使得 LED 照明成为当前崇尚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不错的选择。

LED 照明的市场潜力主要来自路灯、商用和民用等三大市场的需求。LED 照明市场渗透空间巨大，仅白炽灯替代市场每年就将新增 120 亿只以上灯源需求。价格敏感性最低的 LED 路灯市场已率先启动，而商业和民用照明等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市场在各种推动因素作用下也正加速启动，且市场空间远超路灯、景观显示和背光，将推动 LED 行业需求大幅成长。

2、LED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一方面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 LED 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同时，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 LED 照明的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我国市场潜力巨大，国际大型 LED 应用领域生产企业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开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也将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3、燃气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天然气产业发展给燃气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

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天然气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但我国的人均天然气消费水平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颁布的关于“加大对天然气产业的投入，支持天然气管道线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将极大地促进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的扩大。2010年第五届中国LNG国际会议指出，2004年以西气东输一线投入运行为标识，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预计2016年至2020年，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年均8%左右的增长，2020年天然气需求量可望超过3,000亿立方米⁴。

（2）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带动了燃气表行业的发展

2009年全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91.41%，近些年来国家重视城镇化进程，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为燃气表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环境。根据中国社科院《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得到快速发展，前4年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0.9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1.0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52%左右，到2030年达到65%左右。新增城市人口将会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而城市新增住宅必然会带动燃气表需求量的上升。

（3）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成长

2010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09）提出住宅建筑节能的要求：必须实时掌握住宅各类资源的消耗情况，必须解决好水、电、气、热等住宅能源管理的智能化抄表问题。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燃气表的更新换代为行业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燃气表行业市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快速成长。

4、燃气表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燃气表制造企业呈地方割据态势，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低价恶性竞争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随着燃气行业的发展，对燃气计量、收费管理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过小的企业

⁴迟国敬、廉伟方、李长缨：中国燃气表市场容量需求状况分析，《城市燃气》2011年03期。

规模和技术开发投入不足，难以跟上新技术的发展步伐。

（四）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将主要业务定位在智能能源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领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在嵌入式控制系统、行业管理软件等领域的优势，公司正在加紧研发各类适合燃气和 LED 照明行业需求的产品和系统，努力成为国内智能能源管理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智能能源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龙头企业。

LED 照明行业方面，2006 年初，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2009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在《关于同意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的复函》中正式发布在天津、上海、深圳等 21 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201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2013 年 2 月份，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按照规划设定的目标，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受益于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政策的支持，我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增长空间很大。

燃气表行业方面，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共有家庭 4.02 亿户，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49.68%，因此推算我国城镇家庭约有 2.00 亿户，估计国内民用燃气表的市场容量约为 2.00 亿台。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燃气表的总需求量可达到 3 500 万台-3 700 万台左右，其中智能燃气表约占总需求量的 50%-55%左右。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

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2006 年“基于 Internet 的 LED 大型全彩幕墙嵌入式控制系统”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并于 2008 年成功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的验收。2007 年“基于 Internet 的 LED 大型全彩幕墙嵌入式控制系统”被上海市高新技术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09 年“无线智能调控的大功率 LED 柔性发光体节能照明系统”成功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立项。2010 年项目“无线智能调控的大功率 LED 柔性发光体节能照明系统”成功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一般项目）立项资助，并于 2011 年成功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的验收。2011 年年 5 月，公司照明系统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领导层都毕业于复旦大学，具有相当充沛的创业热情和饱满的创业动力，并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了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最高额度的资助，公司具有承担创新基金一般项目的实力和能力。

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重大事项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按期进行执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部分会议资料因保存不善缺失；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中小

企业私募债券之外，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2006 年 6 月引进专业投资机构杨浦科创，2012 年 11 月，杨浦科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公司 30 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锦。杨浦科创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未取得区别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股东大会能有效做出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章程》第十三章规范。《公司章程》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规定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相关责任人等。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细则）》、《私车公用费用管理办法》、《钥匙管理制度》、《办公室物资管理条例》、《仓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房地产外，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研发部、商务部、燃气产品服务部、照明产品服务部、供应链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复展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复展电子。复展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器”领域内八技服务，电子机电产品，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经纪），市场调研，展览会务服务。

复展电子 2012 年营业收入 19.04 万元，全部为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务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 51.13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技术开发收入（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其余为光盘制作、演出设备租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务等收入。报告期内，复展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复展电子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013 年 12 月孙洪涛将其持有的复展电子股权转让给张锦，转让之后复展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1 月复展电子更名为上海卿云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与复展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十方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十方同人。十方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方同人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况，两者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物业管理。但是，十方同人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的

物业管理业务限于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因此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十方同人之间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十方同人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十方同人属于互联网行业，公司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两者的业务发展方向不同，十方同人致力于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业务方向为 LED 照明智能控制及解决方案、燃气智能控制。因此，十方同人与公司亦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方同人仅持有公司一家企业股权，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控制的企业为十方同人、沧蓝投资。沧蓝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2012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出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2,011.18	17,553,699.65	7,232,782.00	-	11,932,928.83
	孙洪涛	1,700,000.00	2,750,000.00	4,450,000.00	-	-
合计		3,312,011.18	20,303,699.65	11,682,782.00	-	11,932,928.83

2、2013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出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32,928.83	5,447,071.17	17,380,000.00	-	-
	孙洪涛	-	14,860,000.00	13,160,000.00	-	1,700,000.00
合计		11,932,928.83	20,307,071.17	30,540,000.00	-	1,700,000.00

2014 年 1 月 28 日，孙洪涛已将 170 万元借款归还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未计算和收取相应利息，若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2013 年、2012 年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分别约为 45.84 万元、36.6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6.83%、74.8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二）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

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承诺人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孙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19,600,000	56.00%	间接持股
2	张建	董事	-	-	-
3	张善端	董事	-	-	-
4	张宗俊	董事	-	-	-
5	蒋昀	董事、副总经理	437,500	1.25%	间接持股
6	王跃	监事会主席	5,250,000	15.00%	直接持股
7	俞晓华	监事	-	-	-
8	陆家晏	监事	-	-	-
9	李昌琴	财务负责人	-	-	-
10	吴晏子	董事会秘书	437,500	1.25%	间接持股
合计			34,125,000	97.5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孙洪涛之妻谭晓曦通过十方同人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份，占总股本的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孙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沧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 建	董事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无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张善端	董事	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副系主任兼副所长	无
		中国照明学会电光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无
张宗俊	董事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无
王 跃	监事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	无
俞晓华	监事	法雷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并购及业务发展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孙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十方同人	60%	本公司股东
		沧蓝投资	80%	本公司股东
蒋昀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沧蓝投资	5%	本公司股东
吴晏子	董事会秘书	沧蓝投资	5%	本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述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由孙洪涛担任；监事由顾晓升担任。孙洪涛任总经理，蒋昀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洪涛、张建、张善端、张宗俊、蒋昀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洪涛为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跃、俞晓华为监事。公司第一届职工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家晏为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洪涛为总经理、蒋昀为副总经理、李昌琴为财务负责人、吴晏子为董事会秘书。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承诺人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发行一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书面决定，同意关于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孙洪涛先生被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和债券申请转让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申请转让事宜；3.为本次发行的私募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为本次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5.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转让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6.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申请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3 年 03 月 29 日，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2013 年 5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软件、通讯、电子、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2013 年 7-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5,888.31	2,679,53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11,112.20	10,496,916.81
预付款项	296,796.49	176,595.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5,567.92	19,981,025.41
存货	4,540,421.87	2,765,9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839,786.79	36,100,02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48,399.51	34,989,833.56
在建工程		224,577.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00.00	9,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9,868.50	2,527,86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67.59	48,09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8,935.60	37,799,787.08
资产总计	79,488,722.39	73,899,812.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5,493.37	4,955,530.09
预收款项	473,180.00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1,262.28	157,731.60
应付利息	1,012,500.00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57,145.19	5,322,54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46.67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18,127.51	21,235,80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8,063.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00	17,838,063.33
负债合计	43,418,127.51	39,073,868.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413.13	-
未分配利润	1,042,181.75	-174,055.55
股东权益合计	36,070,594.88	34,825,944.45
少数股东权益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88,722.39	73,899,812.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34,038.72	19,611,127.91
减：营业成本	13,818,196.30	14,190,1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879.30	115,475.04
销售费用	50,714.93	9,117.85
管理费用	5,603,148.41	3,369,767.34
财务费用	3,076,342.73	2,157,674.39
资产减值损失	277,918.90	109,73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38.15	-340,789.58
加：营业外收入	1,248,578.53	92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416.68	585,810.42
减：所得税费用	199,766.25	96,46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650.43	489,348.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1,244,650.43	489,348.5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6	0.0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6	0.0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650.43	489,348.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9,535.78	25,312,54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899.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7,444.24	23,751,9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56,879.54	49,064,5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5,789.65	11,200,71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446.61	490,75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654.24	640,73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8,622.95	34,087,0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3,513.45	46,419,2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366.09	2,645,21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1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7,255.58	3,009,3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5.58	3,009,3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3.91	-3,009,3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648.74	1,902,58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32.00	323,6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280.74	8,526,1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719.26	2,573,8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6,349.26	2,209,64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539.05	469,8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5,888.31	2,679,539.05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3.13	1,216,237.30			1,244,650.43
（一）净利润						1,244,650.43			1,244,650.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4,650.43			1,244,650.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8,413.13	-28,413.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3.13	-28,413.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8,413.13	1,042,181.75			36,070,594.88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63,404.06			34,336,59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63,404.06			34,336,59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348.51			489,348.51
（一）净利润						489,348.51			489,34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9,348.51			489,34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9,856.13	2,679,53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36,148.54	10,496,916.81
预付款项	164,750.74	176,595.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5,670.48	19,981,025.41
存货	4,020,269.53	2,765,9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86,695.42	36,100,02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10,270.08	34,989,833.56
在建工程		224,577.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16.67	9,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9,868.50	2,527,86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65.16	48,09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0,520.41	37,799,787.08
资产总计	75,167,215.83	73,899,812.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760.64	4,955,530.09
预收款项	473,180.00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3,526.54	157,731.60
应付利息	1,01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570.65	5,322,54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4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83,084.50	21,235,80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8,063.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00	17,838,063.33
负债合计	39,883,084.50	39,073,868.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413.13	
未分配利润	255,718.20	-174,055.55
股东权益合计	35,284,131.33	34,825,94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67,215.83	73,899,812.7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26,551.49	19,611,127.91
减：营业成本	9,475,823.77	14,190,1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47.26	115,475.04
销售费用	27,620.48	9,117.85
管理费用	4,708,665.02	3,369,767.34
财务费用	3,001,499.99	2,157,674.39
资产减值损失	225,833.98	109,73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39.01	-340,789.58
加：营业外收入	944,063.29	92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224.28	585,810.42
减：所得税费用	15,037.40	96,46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86.88	489,348.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1	0.0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1	0.0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186.88	489,348.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8,313.46	25,312,54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33.3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6,467.83	23,751,9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4,314.67	49,064,5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4,902.32	11,200,71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639.33	490,75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735.54	640,73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6,750.37	34,087,0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3,027.56	46,419,2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287.11	2,645,21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742.58	3,009,3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742.58	3,009,3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233.46	-3,009,3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1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104.57	1,902,58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32.00	323,6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9,736.57	8,526,1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263.43	2,573,8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0,317.08	2,209,64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539.05	469,8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9,856.13	2,679,539.05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3.13	429,773.75		458,186.88
（一）净利润						458,186.88		458,186.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8,186.88		458,186.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413.13	-28,41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3.13	-28,413.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8,413.13	255,718.20		35,284,131.33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63,404.06		34,336,59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663,404.06		34,336,59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348.51		489,348.51
（一）净利润						489,348.51		489,34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9,348.51		489,34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74,055.55		34,825,944.4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

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应收款项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前5名且占应收款项总额5%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对于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应收款，由于形成原因各异，单独测试后如未发生减值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按债务人期末欠款余额的账龄。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应收账款	1%	2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1%	20%	50%	100%

纳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有证据表明，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将应收债权转作资本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且所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初始投资成本。期末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回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折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

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由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如果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自取得当月起，预计使用年限以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采用孰短原则确定，无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不超过10年的摊销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按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转销：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3、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期受益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付给职工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子公司会计政策

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调整为与本公司一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48.87	7,38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06	3,48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06	3,482.5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6	52.87

流动比率（倍）	3.32	1.70
速动比率（倍）	2.96	1.5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3.40	1,961.11
净利润（万元）	124.47	4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7	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3	-2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3	-29.83
毛利率（%）	40.53	27.64
净资产收益率（%）	3.51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3	1.72
存货周转率（次）	3.78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34	26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8

（一）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6%、52.8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6、1.57。公司 2013 年发行三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负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由于私募债的发行补充了流动资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长，而且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1.59 万元，短期偿债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33 万元，根据现金流预测，并区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提前赎回的情况，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长短期借款和债券，偿债风险不大。为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同时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以年度为单位，制定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事前对长短期资金的筹划和使用。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1.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5.62，公司合并报表由于 2013 年 7 月形上软件并入的原因，期末应收账款、存货较 2013 年期初增长较大，此外由于公司部分大客户为国有企业，审批付款较慢，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较慢。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0.53%、27.64%，净利率分别为 5.36%、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分别为 2.88%、-1.52%。公司 2013 年毛利率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成功研发复展照明控制系统软件，2013 年公司照明控制系统基本以软硬件整合形式销售，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度提升，同时以软件方案替代了部分以硬件实现的功能，也降低了部分成本共同所致；此外，2013 年 7-12 月，形上软件业务并入，使得公司智能燃气产品业务毛利率提升，也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以及发行私募债和账面长短期借款较多产生财务费用利息较多共同所致。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17.34 万元、264.5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0 元/股、0.08 元/股，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上年有大幅度提升，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234,038.72	19,611,127.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609,508.06	17,992,371.62
其他业务收入	624,530.66	1,618,756.29
营业成本	13,818,196.30	14,190,148.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18,196.30	13,790,148.31
其他业务成本		400,000.00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成本	毛利率（%）
燃气产品	8,794,965.83	38.90	5,179,633.78	41.11
照明控制系统	7,716,495.71	34.13	3,888,429.35	49.61

照明产品	2,819,264.17	12.47	2,255,792.93	19.99
过滤器代理	1,892,771.24	8.37	1,392,429.87	26.43
其他	1,386,011.11	6.13	1,101,910.37	20.50
合计	22,609,508.06	100.00	13,818,196.30	38.8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成本	毛利率（%）
照明控制系统	6,673,846.26	37.09	4,948,873.27	25.85
燃气产品	6,378,994.03	35.45	4,664,308.77	26.88
照明产品	2,487,770.65	13.83	1,861,232.56	25.18
其他	2,451,760.68	13.63	2,315,733.71	5.55
合计	17,992,371.62	100.00	13,790,148.31	23.36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照明控制系统、照明产品、燃气产品、工业过滤器代理销售、相关零配件半成品销售。

公司照明控制系统为 LED 照明产品的控制模块单元，2012 年销售主要以硬件模块为主，2013 年度整合了软件以打包形式销售；照明产品主要为成品 LED 照明产品，分为道路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五大类；燃气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中的智能控制模块及相应的管理软件，2013 年 7 月，公司合并形上软件，形上软件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合并之后公司该块业务较上年所占比例有所上升；2013 年，公司新增了工业过滤器代理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是相关零配件半成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主要为房租收入，2012 年度主要为房租收入和设计、咨询费收入。

公司 2013 年照明控制系统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是成功研发复展照明控制系统软件，2013 年公司照明控制系统基本以软硬件整合形式销售，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度提升，同时以软件方案替代了部分以硬件实现的功能，也降低了部分成本共同所致；公司 2013 年燃气产品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智能燃气产品业务主要向形上软件采购，2013 年 7 月，公司合并形上软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燃气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2013 年照明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两年销售产品型号差异，毛利率正常波动。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	8,850,887.30	38.09	5,068,641.57	25.85

大连	6,988,128.28	30.08	6,378,994.10	32.53
其他	7,395,023.13	31.83	8,163,492.24	41.63
合计	23,234,038.72	100.00	19,611,127.91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由于大客户较集中，主要分布在上海和大连，其他区域无明显地域性，报告期变化不大。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构成基本为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234,038.72	18.47%	19,611,127.91	-
营业成本	13,818,196.30	-2.62%	14,190,148.31	-
营业利润	195,838.15		-340,789.58	-
利润总额	1,444,416.68	146.57%	585,810.42	-
净利润	1,244,650.43	154.35%	489,348.51	-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8.4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7 月公司合并形上软件所致。营业利润增长主要是收入增长以及产品毛利率提升带动。201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大，一方面由于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带动营业利润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度政府补助较上年的有所增长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234,038.72	18.47%	19,611,127.91	-
营业成本	13,818,196.30	-2.62%	14,190,148.31	-
销售费用	50,714.93	456.22%	9,117.85	-
管理费用	5,603,148.41	66.28%	3,369,767.34	-
财务费用	3,076,342.73	42.58%	2,157,674.39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22%		0.05%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4.12%		17.18%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3.24%		11.00%	-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折旧费、私募债发行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3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87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58%；2012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5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23%。2013 年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成本和利息支出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另外 2013 年 7 月开始，公司合并形上软件报表，也增加了公司费用总额。

2013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差旅费增长所致。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成本计入 2013 年管理费用 79.42 万元；2013 年公司人员扩充以及形上软件报表并入，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增长 103.9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3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42.58%，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1,5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01.25 万元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680,674.81	23,234,038.72	7.23%
2012 年度	1,659,721.82	19,611,127.91	8.4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研发人员差旅费、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等。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926,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13,539.0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29.9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8,068.91	926,6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710.34	138,99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76,358.57	787,6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291.86	-298,261.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6.31%	160.95%

非经营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划款日期	划款单位	金额	项目内容
2012.6.29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	贷款贴息
2012.6.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NO.科委2012 第 6228 号（4））（无线智能调控的大功率 LED 柔性发光体节能照明系统项目,项目编号:0906H193800）
2012.9.5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款	240,000.00	
2012.6.29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款	67,8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资助
2012.7.5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300.00	授权专利资助奖励
2012.8.24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15,000.00	配套扶持资金
2012.12.21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50,500.00	配套资金
2012 年合计		926,600.00	
2013.12.13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款	48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LED 智能控制剂量照明系统，立项代码：13C26113101792）
2013.6.2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0,000.00	
2013.12.19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	80,000.00	财政利息补贴
2013 年合计		650,000.00	

2013 年，营业外收入 14,529.91 元为废品销售收入。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软件产品退税 570,509.62 元，不属于非经营性损益，因此未包含在上述政府补助明细中。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1310004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82.19	276.91
银行存款	18,415,406.12	2,679,262.14
合计	18,415,888.31	2,679,539.05

2、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5,736,349.26 元, 增加比例为 587.28%, 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收入增长、收回往来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1) 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9,228.11	100.00	538,11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49,228.11	100.00	538,115.91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2,946.27	100.00	106,02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02,946.27	100.00	106,029.46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72,261.67	87.83	142,722.62	10,602,946.27	100.00	106,029.46
1-2 年	1,976,966.44	12.17	395,393.29			
合计	16,249,228.11	100.00	538,115.91	10,602,946.27	100.00	106,029.46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日升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780.00	39.55	1 年以内	销货款
江苏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141.47	25.77	1 年以内	销货款
无锡耐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900.00	4.68	1 年以内	销货款
		1,805,278.60	11.11	1-2 年	销货款

上海益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520.00	8.35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斯最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20.00	3.69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5,136,740.07	93.15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日升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022.00	38.85	1 年以内	销货款
无锡耐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160.00	29.33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174.16	26.86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24	1 年以内	设计费
广州市梓皋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38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0,567,356.16	99.66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账款 2013 年末账面净值比 2012 年末增加 5,214,195.39 元，增加比例为 49.67%，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3 年 7 月合并形上软件，期末形上软件应收账款净值并入 6,674,963.66 元所致。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8,664.22	54.38	1,786.65	132,238.22	69.84	1,322.38
1-2 年	149,898.65	45.62	29,979.73	57,100.00	30.16	11,420.00
合计	328,562.87	100.00	31,766.38	189,338.22	100.00	12,742.3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瀚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4.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逸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4.00	21.89	1-2 年	预付租车款

上海哲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0.9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63	4.1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5.00	4.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14,738.63	65.36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逸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4.00	37.99	1 年以内	预付租车款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0.00	30.16	1-2 年	预付购车款
上海富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9.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28	1 年以内	加油卡
常州兴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	3.7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64,164.00	86.7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56,929.73	100.00	81,361.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956,929.73	100.00	81,361.81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82,853.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0,182,853.95	100.00	201,828.54

(2) 按账龄分类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元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0.54	1 年以内	收购企业保证金[注]
孙洪涛	关联方	1,700,000.00	42.96	1 年以内	借款[注]
俞晓华	非关联方	160,000.00	4.04	1 至 2 年	借款[注]
上海创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9.00	0.97	1 至 2 年	物业押金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4	0.82	1 年以内	暂付保险费
合计		3,930,839.04	99.34		

注：1、公司拟收购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委托辽宁元明律师事务所寻找意向企业，并进行初步接洽，开展尽职调查出具报告，并协助公司就收购协议条款进行商务谈判等。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公司向其支付收购保证金，截至 2013 年底，尚余 200 万元。目前已经基本确定目标企业，正在接触并洽谈相关收购条款之中。

2、2014 年 1 月 28 日，孙洪涛已将 170 万元借款归还公司；2014 年 3 月 20 日，俞晓华已将 16 万元借款归还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主要为对方资金周转借用，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付出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均履行了总经理签字审批的程序，符合公司当时的内部管理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全部归还。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32,928.83	59.12	1 年以内	借款
杨浦科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32.21	1 年以内	借款
大连衡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95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2.4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俞晓华	非关联方	160,000.00	0.79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0,092,928.83	99.55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洪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700,000.00	42.96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700,000.00	42.96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1,932,928.83	59.12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1,932,928.83	59.12		

7、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账面净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16,105,457.49 元，减少比例为 80.60%，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公司 2013 年收回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浦科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大连衡意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28,912.30	38.08		1,041,378.12	37.65	
在产品	359,985.43	7.93		501,810.34	18.14	
产成品	2,451,524.14	53.99		1,222,760.06	44.21	
合计	4,540,421.87	100.00		2,765,948.52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及模组等，产成品为照明控制系统、LED 照明产品和燃气产品等。2013 年余额中包含形上软件因合并报表并入的 520,152.35 元，

以及 2013 年公司新开展的代理销售业务产生的存货余额 695,700.34 元，扣除二者影响，2013 年末存货余额为 3,324,569.18 元，与 2012 年末相比增长 20.20%，属于企业日常经营中正常的库存波动。

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34,628,882.78				34,628,882.78
机器设备	58,500.00	444,344.22			502,844.22
运输设备	460,521.00	132,203.10			592,724.10
办公设备	526,369.07				526,369.07
电子设备	1,157,777.74	78,320.00			1,236,097.74
合计	36,832,050.59	654,867.32			37,486,917.91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
房屋建筑物	1,096,581.27		828,666.37		1,925,247.64
机器设备	8,336.25	13,836.15	45,165.27		67,337.67
运输设备	109,373.74	45,411.89	113,675.70		268,461.33
办公设备	110,726.23		97,637.93		208,364.16
电子设备	517,199.54	15,358.13	236,549.94		769,107.61
合计	1,842,217.03	74,606.17	1,321,695.21		3,238,518.41
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532,301.51			32,703,635.14
机器设备	50,163.75		-	435,506.55
运输设备	351,147.26		-	324,262.78
办公设备	415,642.84			318,004.91
电子设备	640,578.20			466,990.13
合计	34,989,833.56			34,248,399.51

注：1、2013 年折旧增加额 1,396,301.38 元，其中本期增加折旧 1,321,695.21 元，形上软件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余额转入 74,606.17 元。

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224,577.34 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34,628,882.78			34,628,882.78
机器设备		58,500.00		58,500.00
运输设备		460,521.00		460,521.00
办公设备	332,570.82	193,798.25		526,369.07
电子设备	1,157,777.74			1,157,777.74
合计	36,119,231.34	712,819.25		36,832,050.5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4,145.32	822,435.95		1,096,581.27
机器设备		8,336.25		8,336.25
运输设备		109,373.74		109,373.74
办公设备	33,275.59	77,450.64		110,726.23
电子设备	297,221.77	219,977.77		517,199.54
合计	604,642.68	1,237,574.35		1,842,217.0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354,737.46			33,532,301.51
机器设备	-			50,163.75
运输设备	-			351,147.26
办公设备	299,295.23			415,642.84
电子设备	860,555.97			640,578.20
合计	35,514,588.66			34,989,833.5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60,521.00 元，累计折旧为 218,747.48 元，账面价值为 241,773.52 元。

4、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已为中国建设银行长宁支行长期借款以及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 1,950 万元期限 90 个月的长期借款合同，将公司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5113 号之房地产予以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5113 号之房地产向其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工程	224,577.34		224,577.3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工程	100,000.00	224,577.34	100,000.00	224,577.34

（八）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著作权	10,000.00	9,416.67	4,583.33	1,500.00	12,500.00

项目	原值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著作权	10,000.00		10,000.00	583.33	9,416.67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复展照明控制软件 V1.0 的认证费、登记费等。2013 年本期增加额 4,583.33 元系形上软件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安恒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净额。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用	2,527,869.46		248,000.96	2,279,868.5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用		2,610,536.45	82,666.99	2,527,869.4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8,167.59	651,244.10	48,090.05	320,600.38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0,600.38	330,643.72			651,244.10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0,865.82	109,734.56			320,600.38

2013 年本期计提额 330,643.72 元, 其中本期实际计提坏帐准备 277,918.90 元, 形上软件 2013 年 6 月 30 日坏帐准备余额为 52,724.82 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5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9,8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借款系由公司和个人联合提供保证担保或由个人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

1、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50 万元保证借款由孙洪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的 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90%的保证担保, 孙洪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 50 万元保证借款由孙洪涛、张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 2013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6 日;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 250 万元保证借款由孙洪涛、张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493.37	100.00	4,955,530.09	1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几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创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732.73	99.87	1 年以内	货款、加工费
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4	0.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95,493.37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2,363.60	48.4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嘉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500.00	16.7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182.33	16.5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科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07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江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262,755.50	5.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712,801.43	95.1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2,402,363.60	48.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02,363.60	48.48		

7、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4,360,036.72 元，减少比例为 87.98%，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收回往来款项，资金较充裕，偿还了部分债务所致。

（三）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18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几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3.40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正威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80.00	29.20	1 年以内	货款
启东中冶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7.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73,180.00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几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斯最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535.18	608,535.18	
二、职工福利费		62,562.97	62,562.97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51,129.46	351,129.46	
四、工会经费				
五、职工教育经费		21,073.10	21,073.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八、其他				
合计		1,043,300.71	1,043,300.7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796.61	325,796.61	
二、职工福利费		10,065.00	10,065.00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4,589.10	154,589.10	
四、工会经费				
五、职工教育经费		300.00	30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八、其他				
合计		490,750.71	490,750.71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280.18	43,914.87
营业税	19,583.33	1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3.51	4,124.05
企业所得税	334,249.90	91,157.79
教育费附加	8,322.00	2,945.74
河道管理费	1,603.36	589.15
合计	491,262.28	157,731.60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利息	1,012,500.00	
合计	1,012,500.00	

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发行3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年利率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七）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713.19	81.37	5,225,111.24	98.17
1-2年	25,000.00	3.80	97,432.00	1.83
2-3年	97,432.00	14.83		
合计	657,145.19	100.00	5,322,543.24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复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34.00	41.59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迅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6.74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2.83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嘉定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2.00	14.83	2-3年	保证金
孙洪涛	关联方	12,500.00	1.9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643,266.00	97.89		

注：上海复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余额形成原因为，代公司为融资租赁汽车付按揭款，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拟按揭完毕之后，一次性付清。

上海迅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租本公司房屋押金，待其退租时退回。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孙洪涛余额为其为公司代垫费用，暂无还款计划。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
----	------	----	-----	----	-----

	关系		(%)		质
无锡耐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756.00	53.56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复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12.00	18.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7.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孙洪涛	关联方	408,954.65	7.68	1 年以内	代垫款
上海嘉定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2.00	1.83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5,297,654.65	99.2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洪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500.00	1.9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12,500.00	1.9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洪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8,954.65	16.54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408,954.65	16.54		

6、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4,665,398.05 元，减少比例为 88.06%，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结清大部分往来款项所致。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11,66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115.33	
净值	188,546.67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本节（十一）长期应付款。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17,500,000.00

上述中国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的 1,550 万元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十）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29 日，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私募债券存续期限为 3（2+1）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4、利率：年利率 9%。
-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84,29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30.67
净值		338,063.33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应付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十二）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十方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60.00		
上海沧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25.00		
王跃	525.00	15.00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	99.14
张锦			30.00	0.86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413.13		28,413.13

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174,055.55	-663,404.06
本期期初余额	-174,055.55	-663,404.06
加：本期净利润	1,244,650.43	489,348.51
减：提取盈余公积	28,413.13	
本期期末余额	1,042,181.75	-174,055.55

公司前期在产品研发和项目商业化过程中，收入水平较低，固定研发投入及费用支出较高，导致亏损较严重，经过几年的技术积淀、市场拓展以及创始人团队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逐步实现盈利亏损逐年减少，至 2012 年初尚余 663,404.06 元亏损未弥补完。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洪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
上海十方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股东	6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沧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5
王跃	股东、监事	15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注]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注]	
蒋昀	董事、副总经理	[注]
张建	董事	
张善端	董事	
张宗俊	董事	
俞晓华	监事	
陆家晏	监事	
吴晏子	董事会秘书	[注]
李昌琴	财务负责人	

注：1、孙洪涛持有十方同人 60%股权，持有沧蓝投资 80%股权，通过二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5%股份。蒋昀持有沧蓝投资 5%股权；吴晏子持有沧蓝投资 5%股权。

2、十方同人原名上海十方同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

3、2013 年 12 月孙洪涛将其持有的复展电子股权转让给张锦，转让之后复展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1 月复展电子更名为上海卿云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参股形上软件，出资比例 49.01%；2013 年 1 月，孙洪涛将其股权转让之后，形上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形上软件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形上软件原名上海安恒燃气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更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定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		2,686,704.27	16.90

2012 年度，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智能燃气产品相关业务合同，而公司不生产智能燃气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形上软件采购 IC 卡、无线模块组件、无线中继模块、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等进行销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而且所占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提供资金

①2012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出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2,011.18	17,553,699.65	7,232,782.00		11,932,928.83
	孙洪涛	1,700,000.00	2,750,000.00	4,450,000.00		
合计		3,312,011.18	20,303,699.65	11,682,782.00		11,932,928.83

②2013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出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32,928.83	5,447,071.17	17,380,000.00		
	孙洪涛		14,860,000.00	13,16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1,932,928.83	20,307,071.17	30,540,000.00		1,700,000.00

2014 年 1 月 28 日，孙洪涛已将 170 万元借款归还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孙洪涛在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①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150 万元保证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②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的 500 万元保证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③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 50 万元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3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6 日；

④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 250 万元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定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		417,948.72	2.13

2012 年 8 月，形上软件为满足客户需求，以市场价向公司采购 LED 照明灯具一批。报告期仅发生此一笔关联销售，价格公允，而且所占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孙洪涛	1,700,000.00	
上海复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32,928.83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479.53
应付账款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2,363.60
其他应付款		
孙洪涛	12,500.00	408,954.65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形上软件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按照市场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而且关联交易比例不大，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未计算和收取相应利息，若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计算，2013 年、2012 年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分别约为 45.84 万元、36.6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6.83%、74.8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借款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而且 2013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形上软件 1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均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

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承诺人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份改制基本情况

1、2013年12月31日，复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复展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就复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1011号”《审计报告》，复展有限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5,429,366.66元。

2014年1月29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4）第22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复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052,300.70元。

2014年1月30日，复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5,429,366.66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123:1的比例折为股本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3500 万元)，剩余 429,36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4）第 4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389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司财务会计事项变更导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变化》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4）第 1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429,366.66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股，余额 429,36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后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284,131.33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84,131.33 元。

相比于前一份审计报告，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了 145,235.33 元，原因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与新三板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依据服务进度确认了管理费用。公司拟根据后一份审计报告的结果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5,235.33 元，同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 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

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305.23万元，增值额762.29万元，增值率21.52%。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88.47	3,407.30	18.83	0.5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0.00	598.93	98.93	19.79
固定资产	3,411.03	4,289.11	878.08	25.74
无形资产净额	0.84		-0.8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7.99		-227.9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	8.23		
资产总计	7,536.56	8,303.57	767.01	10.18
流动负债	943.61	948.33	4.72	0.50
非流动负债	3,050.00	3,050.00		
负债总计	3,993.61	3,998.33	4.72	0.12
净资产	3,542.95	4,305.24	762.29	21.5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36.67 元。除此外，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形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 2013 年 7 月由公司全资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100

经营范围为：软件、通讯、电子、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321,506.56

负债合计	3,535,04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6,463.55
项目	2013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6,107,487.23
利润总额	957,653.40
净利润	772,924.55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涛持有上海十方同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同人”）60%股权，持有上海沧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蓝投资”）80%股权，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5%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运行合法合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772.98 万元、1,112.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1%、64.97%。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特别是通过收购兼并，整合和拓展公司业务链，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以点带面开拓照明产品和智能燃气产品市场，从而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7.47 万元、1,57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3%、67.62%。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常年合作信誉较好，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将

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为了避免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另一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等。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20日，公司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489），2011年至2013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若复审未能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7.64万元、78.76万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6.31%、160.9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较大。

为此，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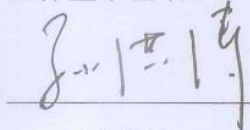
为此，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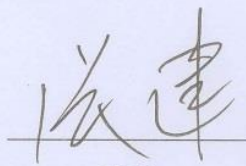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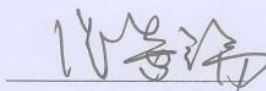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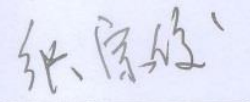
孙洪涛



张建



张善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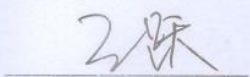


张宗俊



蒋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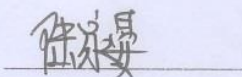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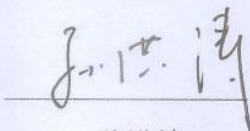


俞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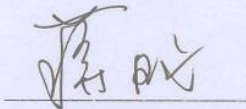


陆家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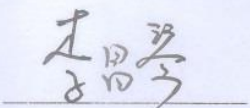
孙洪涛



蒋昀



吴晏子



李昌琴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陆炜玮

陆炜玮

项目小组成员：

何毕

何毕

王超

王超

解丹

解丹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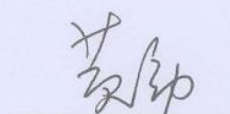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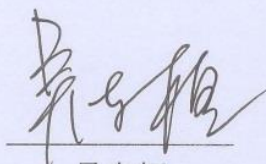


王建文



黄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东桓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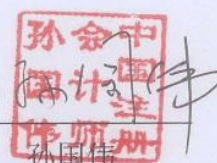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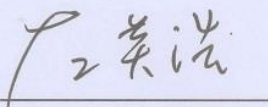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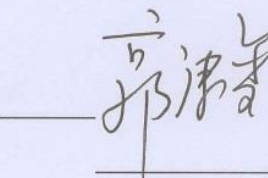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钱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郭康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